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稿

廳長

文別事由

批

搜呈該

送達機關

沙市商會

類別

航

件附

搜呈該
對於商人場券少數法幣免收運費甘情批示知照由



天

辦事員 科技股技 員士長正

欣湯其武

元其

何慶生印

張福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									
檔案	發文	收文	年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
字第	射字第一三一〇號	收字第五三四號	收文發文相距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號	日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
			時						時擬稿
									時交辦
									時收文

1268

仁509

批

字第

1310号

具呈人：沙市商会

二十五年之月四日代電一件（錄到文摘由）

交代電悉。查紙幣運費業經本駐航政更通飭取

銷并規定大批輸運重逾十公斤者應作^{普通}貨物收取

運費在卷。搜呈前情仰即知照。一

此批。

廳長劉。



23

中
華
民
國



監校繕
印對寫

月

日

查紙幣運費，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，以政字第三四九四號通知，飭令沙市事務所暨各綫各票總各檢收售票員遵照，即日取銷。並於通知內規定除大批紙幣重逾十公斤者，准作普通一等貨物收取運費外，其在十公斤以內隨身攜帶者，概不收費，經簽呈鈞廳備案各在卷。奉交前由，理合簽請轉復該會知照，是否有當，請核

24
照
簽
辦
稿



陸

偉

發

元
二
三



第三科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字第 53 號

何處來及何人	摘	由	擬	辦	批	示
沙市商會 代電 元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	請令航政處對於商人携帶少數法幣免收運費		紙			之航政處核議

陽曆元月十二日

年 月 日 到科

何處來及何人 收到日期 附 件

科 號 字 第 號

元月十一日三時到
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到航政處

26
湖北沙市商會快郵代電

第一頁

武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鈞鑒案准宜都縣商會函	以據該市商號永昌祥余其昌美孚鼎記鮮于新記	陳稱近來小輪人員對於商民往來除收船票與運	費外其客商攜帶少數法幣滿二百元者又繳運費	洋四角五分甚至苛罰數倍實與政府提倡航運改	善制幣制之旨不合近值商業凋敝民生日蹙所有	乘搭該輪者俱屬中小商人藉覓蠅頭以資謀生且	法幣又非現銀可比既不侵佔位置又未增加重量	若以區區附身之物亦必取費則小輪司事人員勢	必濫施檢查騷擾行商益將加重商人痛苦除逕呈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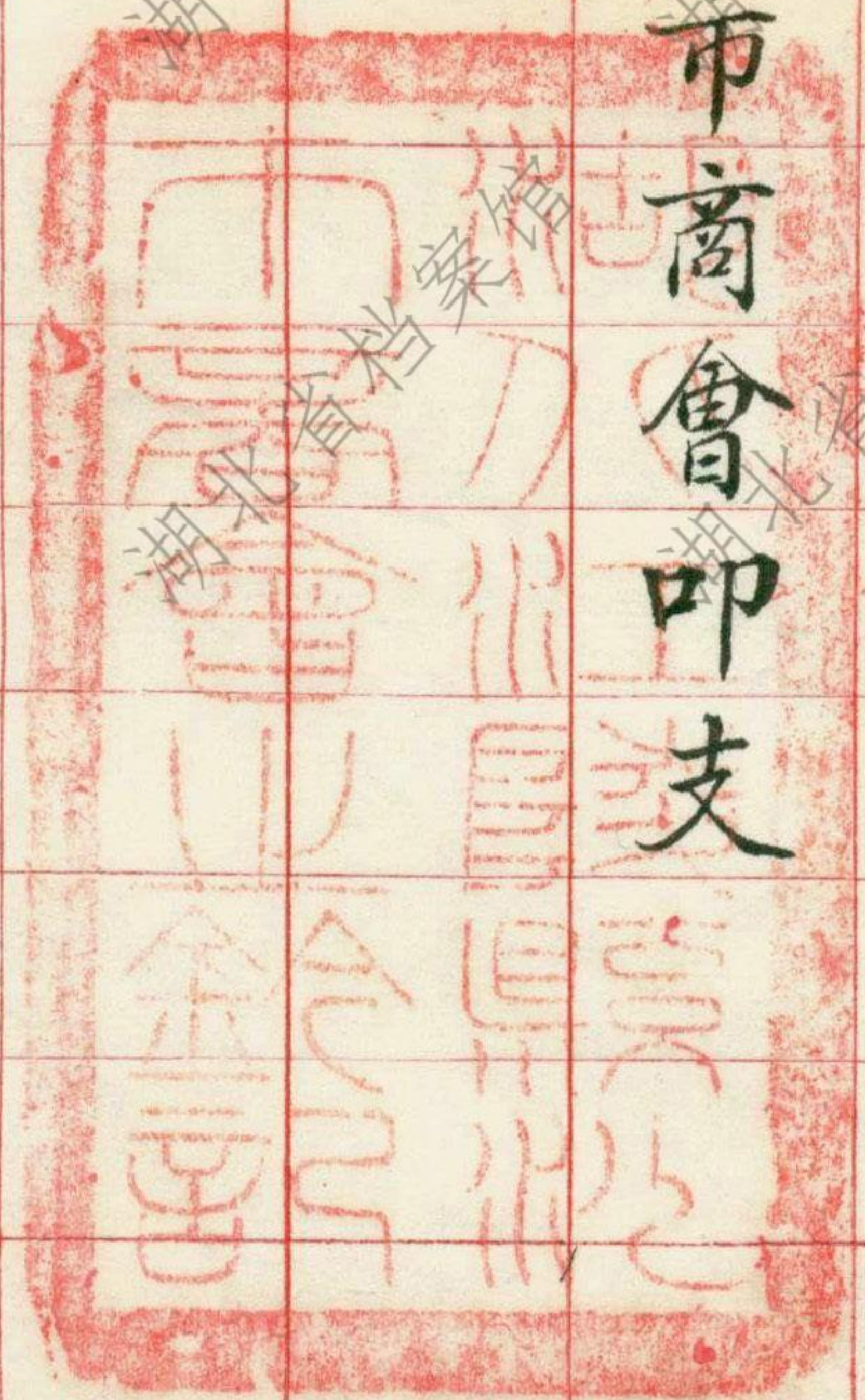
日發

27

湖北沙市商會快郵代電

第二頁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邀懇准予令飭航政處將攜帶
此項少數法幣豁免取費外函請一致力爭以恤商
艱等由准此查本市近時亦有此項事件發生商業
前途影響甚鉅理合電請
鈞廳俯賜答核令飭各該處即日取消以維商運而
示體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沙市商會叩支



中華民國廿五年元月四日發